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陸軍無人機訓練中心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招考員額：

本次招考職類計有聘七等教官等 6 項職缺，如下表：

項次	組別	招考類別	員額	資格條件	備考 (工作內容)
1	研發組	聘七等教官 [7H07] 自動資料處理官	1員	一、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位。 二、相關專業六年以上經驗者(具無人機相關 AI、航太、機械、電機、電子或相關工作經驗)。 三、需具備近五年英文成績，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四、需具備近兩年民航局 IIC(或以上)等級無人機操作證照。	1. 從事無人機研發任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2	影像分析組	聘七等教官 [2A11] 情報督導官	1員	一、具國內、外碩士以上學位。 二、相關專業六年以上經驗者(具無人機相關 AI、資訊、電機、電子或相關經驗及 1 年以上空拍攝影工作經驗)。 三、曾任無人機相關 AI 及影像判讀分析或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需具備近五年英文成績，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五、需具備近兩年民航局 IIC(或以上)等級無人機操作證照。	1. 從事無人機影像分析教學任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3	戰術組	聘六等教官 [3T14] 特戰訓練督導官	1員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具相關專業四年以上經驗者。 四、具無人機相關工作經驗者。 五、需具備近五年英文成績，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六、需具備近兩年民航局 IIC(或以上)等級無人機操作證照。	1. 從事無人機戰術教學任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4	保修組	聘六等 教官 [4G01] 飛機修護 督導官	1員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相關專業四年以上經驗者(具備機械、電子、電機、航空機械相關經驗)。 四、曾任無人機保修或相關工作經驗。 五、需具備近五年英文成績，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六、需具備近兩年民航局 IIC(或以上)等級無人機操作證照。	1. 從事無人機保修任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5	戰術組	雇二等 教官 [3A432] 特戰兵	1員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三、具無人機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	1. 從事無人機戰術任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6	基本組	雇二等 教官 [6A011] 政戰 作戰兵	1員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二、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三、具無人機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者。	1. 協助無人機操作任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貳、報考資格：

一、學、經歷：如上表所示。

二、迴避進用規定：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含已完成報名）及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六)曾於服務機關期間，有思想、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者或曾犯洩密違規案件受記過乙次以上者。
- (七)前款迴避進用之人員。

參、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 二、報名方式：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人員，配合下列階段繳交相關資料：

(一)報名階段須繳交資料：

- 1. 非公務人員履歷表。
- 2. 自傳。
- 3. 學、經歷證明。
- 4. 證照。
- 5. 退伍或免役（役畢）人員需檢附證明文件（女性免服役者免附）；另具現役軍人身分須檢附單位同意函。
- 6. 上述第 1、2 項逕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填寫，第 3-5 項請逕自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二)通知錄取階段須繳交資料（報到後 2 個月內繳交）：

- 1.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 1）
- 2.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 2）
-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全年資）。
- 4.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3）
- 5. 體格檢查表（近 3 個月）：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

肆、甄選作業：

- 一、甄試日期：114 年 1 月 6 日

二、甄試地點：陸軍南測中心會客室（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2號）。

三、考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學科測驗及口試(如附件4)。

(一)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辦理」（本項不列計總成績，惟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學科：遙控無人機專業及普通操作(進階、初階)。

(三)口試：計有儀態、表達能力及專業知識等評分項目(如附件5)

四、甄選分數配比：

(一)學科70%及口試30%，口試及筆試成績單科均須80分以上為及格。

(三)專長測驗：本項不列計總成績，惟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四)學科測驗(筆試)：

區分	測驗項目	佔比
聘七等	依民航局公布「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進階)」題庫辦理	60%
聘六等		
雇二等	依民航局公布「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初階)」題庫辦理	60%

(五)口試(佔總分30%)：儀態20%、表達能力20%、專業知識60%。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以各項成績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學科、口試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二)成績公告時間（以郵件寄發）：113年1月9日。

(三)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如附件6)。

2. 成績複查日期為114年1月10日-114年1月16日，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台南白河郵政910790號信箱「無人機訓練中心人勤科」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通知日期：114年1月20日。

(五)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不能勝任工作及查核結果不符進用規定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職缺備取員額為2員）。

二、進用：

-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雇)。
- (二)進用日期：114年2月1日。
- (三)薪資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聘七等現為新臺幣 74,040 元起、聘六等現為新臺幣 64,320 元起、雇二等現為新臺幣 35,870 元起)，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 (四)有關保險、撫卹及職業災害保險補償等相關權益事項，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陸、一般規定：

- 一、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雇)。
- 三、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7)，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四、應考人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8)，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五、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召集人由主官擔任，副召集人由副主官擔任，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六、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法令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中心一切規章及命令；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九、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如獲錄取，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 十、具現役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致無法進用，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遞補進用。
- 十一、承辦人：林姿含士官長。
電話：05-2782182 轉 543929。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無人機訓練中心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無人機訓練中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陸軍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
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務必填寫）

說明：

- 一、 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 欄內打「V」。
- 三、 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利 益 衝 突 迴 避 聲 明 書

本人參加 (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務必填寫）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無人機訓練中心 (各)職類聘雇甄試人員綜合評鑑表				
資格評鑑項目 (比例得分)		一	二	三
		○○○	○○○	○○○
專長測驗 (區分合格、不合格)				
專業科目 (70%)	筆試 包含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由題庫內之題目隨機出題。			
口試 (30%)	含儀態、表達能力與技巧、專業知識。			
總分				
比序				
備註	本表資格評鑑項目(比例得分)依招考職缺調整。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無人機訓練中心				
口 試 評 分 表				
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項次	區分	內 容	配分	得分
1	儀容態度 20%	服裝、儀容整潔。	5	
		精神充沛、態度自然，手勢運用適切。	5	
		面部表情和藹，能貫注全場，掌握學者。	5	
		姿態無疵與不良舉止。	5	
2	表達能力 與技巧 20%	口齒清晰，字正腔圓。	6	
		能引經據典，佐證得宜。	6	
		善用口語技巧，表達技術良好。	8	
3	專業知識60%	第1題	30	
		第2題	30	
總分			合格	不合格
口試初審官 簽章		口試複審官 簽章	口試主考官 簽章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無人機訓練中心 聘 雇 人 員 甄 選 成 績 複 查 表			
考 生 姓 名 暨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職 類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專長測驗成績			
☐ 學科測驗成績			
☐ 口試成績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二、成績複查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0 日-114 年 1 月 16 日，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台南白河郵政 91079 號信箱「無人機訓練中心人勤科」辦理，逾期恕不予受理。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無人機訓練中心 聘 雇 甄 選 時 間 配 當 表 日期：114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730-0800	人員報到	30分鐘
0800-0830	考前說明	30分鐘
0830-0920	學科測驗	50分鐘
0920-0940	休息	20分鐘
0940-1030	專長測驗	50分鐘
1030-1040	休息	10分鐘
1040-1200	口試	80分鐘
附記	1. 逾時報到者，不予受理報到。 2. 學科、專長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3. 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2. 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3.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4.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5.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第 7 點第 6 款論處。
6.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會視情節輕重，扣

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8.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